



新
大
龟
鉴
选

郑克 编著
杨奉琨 选译

折狱龟鉴选

〔宋〕郑克编著
杨奉琨选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折 狱 龟 鉴 选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625印张 72千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贵州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95000册 定价：0.35 元

前 言

《折狱龟鉴》，晁公武《读书志》、陈振孙《书录解題》俱作《决狱龟鉴》，盖为同书而异名。宋郑克撰。大旨以五代和凝所撰及其子和凝于宋初所续的《疑狱集》未臻详尽，因采缀旧文，补苴其阙。原为二十卷，分释冤、辨诬、鞠情、议罪、宥过、惩恶、严明、矜谨等二十门，凡二百七十六条，三百九十五事。据南宋赵时彙在理宗景定二年（公元1261年）四月所写跋语，当时“宜春郡（今江西宜春县治）斋”已有刊本，而且“岁久字画漫漶，览者病之”，他又“遵匠重刊”。二十三年后，元虞应龙在世祖至元十九年（公元1282年）所写的序言中，也说到“宜春旧有书版，鐫于郡斋”，当时的当政者又曾“颺命刊补”，“以广其传”。明、清则分别收入《永乐大典》、《四库全书》。道光以后更有《致用丛书》、《守山阁丛书》等多种刻本行世，近代亦被收入《丛书集成初编》。只是据《四库提要》说，到清初时已是“所传侵本，只存五门，余皆散佚”，又由于《永乐大典》“已经合并连书，二十卷之界限，不复可考”，现存八卷本，则是在收入《四库全书》时分定的。

此书具体成于何时，据宋末元初时人刘壎所撰《隐居通议》记载：“高宗绍兴三年（公元1133年），降诏恤刑，戒飭中外，俾务哀矜。”时郑克“因阅和凝《疑狱集》，嘉其用心，乃分类其事，……易旧名曰《折狱龟鉴》。”再根据

上述的跋语和序言所说情况，以及按语中补录有宋徽宗大观、政和（公元1107—1117年）年间故事的事实，可以推知，当系成书、刊印于南宋初年。

至于郑克的生平，《宋史》无传。据宋人桂万荣《棠阴比事序》及清人朱绪曾所作考证，也只能知道他是开封人，字克明，北宋时曾以迪功郎任建康府上元县尉，南宋初曾以承直郎任湖南提刑司干官。但从《折狱龟鉴》的内容和按语来看，应当是一位熟悉历代史传和当时狱政的卓具才识的州郡以下地方官吏或幕职官吏之属。

《折狱龟鉴》所辑的故事多见正史，但文字上均有改动，（包括对《疑狱集》）有的情节上也不尽相同，带有明显的再创作色彩，如刘崇龟的辨刀获盗，就是突出的例子。实际上，此书是郑克取材于旧籍所写的案例故事集。

《折狱龟鉴》以和凝父子《疑狱集》为基础，复采摭旧文，附益宋事，每条系以论断，颇为精审。《四库提要》亦称其“所辑故实，务求广博”，“究悉物情，用广见闻而资触发，较和氏父子之书，特为赅备”。故成书以来，历南宋、元、明、清四朝八百多年，流传不息，为世所重。而且力主尚德缓刑，求实戒枉，甚至还提出“饥馑盗贼多”等同情人民的论点，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但它毕竟是封建时代的产物，诸如宣扬封建道德甚至诬良为盗等历史局限性，都在所不免。在今天，就全书来说，除研究工作需要外，相当部分都不再有多少参考价值了。为此，我们仅选取其中有关检验、侦破、断狱几方面较有启发借鉴意义的内容，对于一些露骨宣扬唯心观点以及封建迷信的东西则一概不取。

本书计从原书选出故事五十四篇，附录六则，并选择按

语若干，略作注释，加以语译，以便阅读。对于各篇的原始出处，凡能查到的，亦均注明，以供查考。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一定不少，诚恳希望同行和读者教正。

杨 奉 琨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

目 录

烧猪验尸	(1)
捏痕验棒	(2)
辨手识犯	(3)
察伤辨诬	(5)
验刀辨冤	(7)
食葛陷人	(8)
头顶暗钉 (一)	(9)
头顶暗钉 (二)	(10)
头顶暗钉 (三)	(11)
鞠情得实	(13)
照伞见伤	(15)
以偷治偷	(16)
故纵察奸	(18)
伪语察尸	(20)
验字破案	(21)
拷皮知主	(24)
因鞘破案	(25)
计赚真情	(27)
严锁失金	(31)
听密伏奸	(33)
买皮书菜	(35)
留靴给姬	(37)
破嗓取证	(39)

纵牛辨主	(40)
辨刀获盗	(41)
察丧识盗	(44)
留姬视贼	(46)
智擒诸盗	(49)
明验火迹	(52)
秤一见数	(54)
破矢辨诬	(55)
比丸释误	(56)
深究得隐	(58)
验赃辨枉	(61)
竞走辨贼	(62)
以计断牛	(64)
智断隐钱	(66)
料银沉江	(70)
哭井知奸	(71)
系颈弃井	(72)
摸钟辨盗	(73)
检籍证冒	(75)
辨钱断主	(76)
核年辨奸	(78)
验籍决讼	(80)
杀母陷人	(83)
呼人可疑	(84)
因痕识奸	(85)
模金证诬	(87)

刚正辨冤	(89)
访奴雪冤	(93)
尼陷村童	(97)
无首冤案	(100)
疑似致冤	(105)

烧猪验尸

张举，吴人^①也，为句章^②令^③。有妻杀夫，因放火烧舍，称火烧夫死。夫家疑之，诉于官。妻不服。举乃取猪二口，一杀之，一活之，而积薪烧之。活者口中有灰，杀者口中无灰。因验尸口，果无灰也。鞠^④之服罪。

原题《张举》

〔注释〕

①吴人——三国时吴国人。

②句(gōu)章——古县名。秦置。属会稽郡。治所在今浙江余姚东南。

③令——县令。一县的行政长官。

④鞠(jū)——审讯。

〔译文〕

张举，三国时吴国人，任句章县令时，有一妇女杀死丈夫，然后放火烧掉房舍，声称丈夫是被火烧死的。夫家疑妻杀夫，告到官府。妻不承认。张举便取猪二口，一口杀死，

一口活着，于是堆起柴草用火焚烧。那只活猪烧死后口中有灰，死猪烧过后口中无灰。据此检验尸体，果然是口中无灰。经过审讯，这个妇女招供服罪。

捏痕验樺

李南公^①尚书^②，知长沙县^③时，有斗者，甲强而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召使前，自以指捏之，曰：

“乙真而甲伪也。”讯之果然。盖南方有樺柳^④，以叶涂肤，则青赤如殴伤者。剥其皮横置肤上，以火熨之，则如樺^⑤伤者，水洗不落。但殴伤者血聚而硬，伪者不然。南公乃以此辨之也。

原题《李南公》

〔注释〕

①李南公——宋郑州人。字楚老。进士及第，历任知长沙县，提点陕西、河北刑狱，宝文阁待制知潭州，户部尚书，龙图阁直学士等。

②尚书——官名。唐宋时期中央六部的各部长官。李南公曾任户部尚书，故称。

③知长沙县——宋代用朝官出掌县事，管理一县的行政；其县有军队驻防的更兼管兵事。因本非县令而管县，故称“知某县事”。明代后用知县作为一县长官的名称。

④榉(jǔ)柳——榆科。落叶乔木。分布于淮河以南各地区。叶、皮可作药用。

⑤梃(bǐng)——同棒。棍子。

〔译文〕

李南公尚书，出任长沙县令时，有二人打架，甲强而乙弱，双方身上各有青赤伤痕。李南公唤使他们近前，亲自用手捏了捏他们的伤处，说：“乙伤是真伤，甲伤是假伤。”经过审问，果然是这样。原来南方有一种榉柳树，用树叶涂搯皮肤，便青赤如同殴打的伤痕一样。剥下树皮平放在皮肤上，用火热熨，便会出现象棒伤那样的痕迹，水洗不掉。但是殴打的伤痕由于血液凝聚而变得坚硬，伪造的伤痕便不这样。李南公就是依据这个道理辨别出真假伤痕的。

辨 手 识 犯

欧阳晔①都官②，知端州③，有桂阳县④民争舟相殴死，狱久不决。晔出囚坐廷⑤中，去其桎梏⑥而饮食之。讫，皆⑦还于狱，独留一人。留者色动。晔曰：“杀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曰：“吾视食者皆以右手持匕⑧，汝独以左。今死者伤右肋，此汝杀之明也。”囚泣曰：“我杀之，不敢以累他人。”

原题《欧阳晔》，事见

欧阳修撰《欧阳煜墓志》

按：晔已观其验状，云伤右肋死，故因饮食视所用手。彼独左手持匕者，乃是毆杀之人也。以此为证，其辞自屈。与钱惟济辨诬之术同矣。苟非尽心察狱，则亦岂能然耶？

〔注释〕

①欧阳晔(yè叶)，字日华。登进士，历桂阳监，善决狱，官至都官员外郎。

②都官——官名。宋代刑部有都官司，设都官郎中、都官员外郎，掌徒流配隶。

③知端州——宋代派朝臣为州一级的地方行政长官，称“知某州事”，简称“知某州”。端州，州名。治所在高要（今广东省肇庆市）。

④桂阳县——古县名。汉置。治所在今广东连县。（《疑狱集》作“桂阳监”。）

⑤廷——同庭。庭院。

⑥桎(zhì质)梏(gù锢)——古代用以拘系罪人的刑具。在足曰桎，在手曰梏。相当于今日的铁镣手铐。

⑦皆——据《疑狱集》增。

⑧匕(bǐ比)——勺、匙之类的取食用具。

〔译文〕

欧阳晔都官，出任端州知州，有桂阳县民争舟相毆而

死，案子久悬不决。欧阳晔放出有关囚犯使坐庭院中，去掉他们的镣铐，给以饮食。食毕，皆送回牢房，独留下其中一人。留下的人神色惊惶。欧阳晔说：“杀人的就是你了。”囚犯不知他是怎么知道的。欧阳晔说：“我看吃饭的人都用右手持匙，独有你用左手。而今死者伤在右肋，这很明显地说明是你杀死的。”囚犯哭泣着说：“是我杀的，不敢连累他人。”

按：欧阳晔已看过验尸状，记载是伤右肋而死，所以利用饮食的机会来观察他们用手的情况。那个独用左手持匙的，就是殴死人的人。以此为证，他自然理屈辞穷。与钱惟济辨别诬陷的方法是相同的。如果不是尽心考察案情，那又怎能如此呢？

察 伤 辨 诬

钱惟济^①留后^②，知绛州^③，民有条桑^④者，盗强夺之不能得，乃自斫^⑤其右臂，诬以杀人。官司莫能辨。惟济引问，面给以食，而盗以左手举匕筯。因语之曰：“他人行刃，则上重下轻。今下重上轻正用左手伤右臂也。”诬者引服。

原题《钱惟济》，

事见《宋史·钱惟济传》

按：此以其伤下重上轻，知为自用刃矣，但

疑在右臂。故给之食以验其手，而诬状灼然，彼安得不服耶？

〔注释〕

①钱惟济——宋代人，字巖夫，仁宗时任武昌军节度观察留后。

②留后——官名。唐代中期以后，节度使以子弟或亲信将吏代行其职务，称节度留后，也有自称观察留后的，事后多由朝廷予以追认。北宋因设节度观察留后，成为正式官名，但仅作为虚衔，后改称承宣使。

③绛州——宋代州名，治所在正平（今山西新绛）。

④条桑——砍下枝条采摘桑叶。

⑤斫（zhuó）——砍。

〔译文〕

钱惟济留后，出任绛州行政长官，当地种桑树的某百姓采桑叶，有个坏人强夺他的桑叶未能到手，于是就砍伤自己的右臂，反诬对方杀人。有关官吏不能辨明。钱惟济亲自引见询问，当面给以饮食，那坏人是用左手拿匙、筷的。因而对他说：“别人用刀砍的，伤口就会上重下轻。现在下重上轻，正是你自己用左手持刀砍伤右臂的。”诬陷者招认了自己的罪行。

按：这依据其伤口下重上轻的情况，可以判知他是用刀自伤的，但疑问是伤在右臂。故给他饮食以检验其用手习惯，结果自伤诬人的事状十分明白，他怎么能不

招认呢？

验 刃 辨 冤

余良肱^①大卿^②，初为荆南^③司理参军^④，有捕得杀人者，既自诬服。良肱独以验其尸与所用刃疑之，曰：“岂有刃盈尺而伤不及寸？”白请详捕，果获真杀人者。

原题《王利附余良肱》

事见《宋史·余良肱传》

〔注释〕

①余良肱——宋洪州人，字康臣。进士出身，历知虔、明、润、宣诸州，在江东一带政绩比较显著。以言事触犯了上司，遂告老还乡。

②大卿——九卿中的正卿，副为少卿。

③荆南——荆湖南路。宋代路名。治所在潭州（今湖南长沙市）。

④司理参军——官名。简称司理。宋代置于各州，掌狱讼。

〔译文〕

余良肱大卿，开始充任荆南司理参军，有一次，捕获了一个杀人的人，此人已经诬认了。只有良肱在检验那具尸体

和杀人所用的刀之后，觉得可疑，他说：“难道有刀刃尺余长而伤口不到一寸的吗？”便报请发文捕贼，果然捉到了真正的杀人犯。

食 葛 陷 人

王臻^①谏议^②知福州时，闽^③人欲报仇，或先食野葛^④而后斗，即死其家，遂诬告之。臻问：“所伤果致命邪？”吏持验状曰：“伤无甚也。”臻以为疑，反讯告者，乃得其实。

原题为《王臻》，
事见《宋史·王臻传》

〔注释〕

①王臻——宋汝阴人。字及之。进士出身，官至三司度支判官，坐事降监察御史知福州，仁宗时升任尚书工部郎中，以右谏议大夫权御史中丞终。

②谏议——即谏议大夫。官名，掌议论规谏。宋代设有谏院。

③闽（mǐn敏）——宋代福州，为秦代闽中郡，故简称闽。

④野葛——一名钩吻，亦称断肠草、胡蔓藤。植物。马钱科。常绿缠绕灌木。根、茎、叶有剧毒，误食可致命。